

国家自然博物馆藏品数字化采集加工 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古人类藏品数字化采集加工

甲方：国家自然博物馆



乙方：北京采石文物修复中心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3年10月8日

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国家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就甲方委托乙方藏品数字化加工项目-古人类藏品数字化采集加工的相关事宜订立合同如下，并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服务对象的名称和数量经双方协商，甲方委托乙方完成完成 98 件（套）古人类标本二维及三维数据采集、加工及处理工作，完成 98 件（套）古人类标本模型 3D 打印，完成上述 98 件（套）古人类标本的模具制作及标本复制。

第二条 质量要求

1、完成 98 件（套）古人类标本二维及三维数据采集、加工及处理工作，精度需达到国家自然博物馆要求的复制级标准，采用激光 3D 扫描仪进行三维数据采集，单帧扫描精度须达到 0.02mm 以内，原始点云平均点间距达到 0.01-0.05mm 之间；拼接误差小于等于 0.05；纹理贴图误差小于等于 0.2mm；模型整体拼合精度小于等于 0.2mm。

2、完成 98 件（套）古人类标本模型 3D 打印，采用 LCD 光固化技术，对三维数字化模型进行一比一还原打印，打印模型精度小于等于 0.1mm。

3、完成上述 98 件（套）古人类标本的模具制作及标本复制，模具精度小于等于 0.1mm；标本复制品在造型、规格、纹饰、文字、色彩、质感、风格、完残等方面与原件保持高度一致。工艺安全可靠，复制品坚固耐磨。

4、处理后的二维及三维数据的命名和存储：按照甲方的命名规则要求，乙方要对所有处理好的数据进行命名。按照甲方对藏品分类的相关要求对所有处理好的照片进行分门别类的存储到指定位置。

5、利用正版专业的图片处理软件对原始照片进行色彩矫正等一系列的深度处理。二维数据处理的效果以馆方认可为准。

6、提供大小不超过 3M 照片一套及配备查阅使用以及本地存储、读取设备,方便后期管理。

7、质保期为项目验收合格后 1 年。

第三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 1、甲方负责提供标本清单，并确定乙方提交的《藏品数字化加工工作方案》。
- 2、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过程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提出工作意见和建议。
- 3、合同签署后，如乙方出现违约情形，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和损失赔偿责任。

（二）乙方权利与义务

1、乙方应当遵照甲方确定的《藏品数字化加工工作方案》的技术、材料等要求，实施藏品数字化加工工作。

2、乙方应当及时将遇到的问题书面反馈给甲方，并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方案。现场工作人员需服从甲方指挥，有序进行藏品数字化加工工作。

3、乙方应当建立工作日志，并于服务完成后交与甲方。

4、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一年，一年内如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应在48小时内无偿进行服务工作响应。乙方在质保期内怠于执行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的违约金。

5、乙方应当在工作过程中做好安全工作，保证服务对象的安全。

6、乙方应当以自己的设备、技术和劳力，完成上述工作，不得将上述工作转托给任何第三方完成。

第四条 服务周期

乙方的服务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3年12月15日，乙方负责在该期限内完成《藏品数字化加工工作方案》确定的藏品数字化加工工作。

第五条 验收

乙方服务完成后由甲方对工作进行验收。

验收标准：按照本合同第二条质量要求内容进行验收。

第六条 服务工作责任和紧急情况 在此期间，如出现危害标本安全的紧急情况，乙方应立即采取必要措施抢救并拍摄现场，同时及时通知甲方，并写出相关报告给甲方，具体的保护方案与责任承担情况由双方代表另行协商。

第七条 保密义务

所有拍摄成果归国家自然博物馆所有，乙方在工作结束后均应对上述参数、图样、照片、数据和成果负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将其应用于其他用途，也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其转移或实际转移给任何第三人。乙方如违反本条约定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和赔偿责任。本条款的法律效力不因本合同法律效力的终止而终止。

第八条 总价款及结算方式

本合同总金额为190.5万元，包含标本搬运人工费、运输费、照片科学核定专家费、拍照设备相关费用、至少两年的跟踪服务及其他存储等费用等，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出具合法等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开票信息见合同文末），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拒绝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如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发票不符合甲方或国家规定，除因按甲方要求予以更换外，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损害赔偿等）。

乙方的银行账号信息见合同文末，乙方银行账户信息变更时，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甲方按照上述银行账户付款的，视为甲方已履行付款义务，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如在合同期限内，该账号注销或其他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无法支付的，不视为甲方违约，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甲方付款时如遇财政国库结算等特殊时期，最终付款按照财政有关规定执行，乙方应予以理解和配合。此时出现付款延迟的情况，不视为甲方违约。

具体结算方式如下：

1、合同签订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交纳合同总价款 5%，即 9.525 万元的履约保证金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0%，即 95.25 万元；

2、项目全部完成整体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0%，即 95.25 万元；

4、履约保证金在合同期满一年后，项目运转正常，甲方无息退还给乙方。

第九条 违约责任

（一）如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完成服务工作内容，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除有权责令乙方履约以外，每延迟一日，甲方还有权向乙方收取合同总价款 1% 的延迟违约金，直至乙方完成全部工作为止，延迟超过【30】日，甲方还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

（二）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或义务转让给第三方，否则所得收益归甲方所有，且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三）乙方因违反本合同约定而需要向甲方支付的任何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赔偿金等），甲方均有权在向乙方支付款项时予以先行扣除，和乙方支付的履约保证金中予以扣除。

（四）如乙方交付的已完成的工作内容因服务质量存在问题，未通过甲方组织的验收，经重新加工或处理仍不能通过验收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不用向乙方支付合同费用，并可另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 的违约金。

（五）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如经甲方催告后【15】日内拒不改正或改正后仍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六) 乙方基于本合同约定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补足。本合同所约定的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直接经济利益的减损、可得利益损失、甲方支付的调查取证费、公证费、评估费、鉴定费、审计费、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或保全担保保险费、律师代理费、咨询费、执行费、差旅费以及甲方向第三方支付赔偿款、向行政机关缴纳的罚款等全部损失及费用。

(七) 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解除通知之日起15日内，将基于本合同所得的全部款项退还甲方。

第十条 安全责任

如乙方服务期间保管不善导致标本丢失、损毁或因工作过程中处理不当给标本造成新的、更大的损坏，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和违约责任。甲方将组织专家根据损失的具体情况以市场价为参考向乙方提出合理的索赔金，乙方应依此予以赔偿，同时乙方还应向甲方额外支付违约金每件人民币（大写）贰千元（¥2000元）。乙方在接到正式索赔文件和损伤证明材料后1个月内交付赔偿金和违约金。

第十一条 留置权

鉴于标本的特殊性和特有价值，甲、乙双方约定，在任何情况下乙方不得依据《民法典》的规定以任何形式对甲方标本实行留置。

第十二条 合同未尽事宜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应通力协作，本合同的未尽事宜由双方在友好协商的基础上妥善解决。

第十三条 合同延续、变更与解除

如在服务工作期间发生不可预见的特殊情况，经双方协商服务工作周期可以延长，服务工作周期延长时双方应订立书面确认文件，服务工作周期延长后本合同有效期随服务工作周期自动延续，双方无需另行签订合同。

本合同经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解除，变更或解除合同均需由合同当事双方订立书面协议。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如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战争、重大疫情、自然灾害等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双方应当首先采取一切有效措施保证标本安全，在保证标本安全的前提下协商补救措施；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无法正常履行时，本合同自动中止，待不可抗力结束后，本合同是否恢复履行，如何恢复履行，由合同当事双

方协商确定。

如因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乙方保护标本不力造成化石标本丢失或损坏的，乙方仍应按照本合同第九条约定承担相应责任。

除前款约定的情形外，因不可抗力给合同当事方造成其他损失的，双方互不负有赔偿责任。

第十五条 合同争议解决

合同当事双方如发生争议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六条 合同的主文、附件

本合同由主文和合同当事双方代表按本合同规定的各项原则订立的附属文件共同构成，合同主文与各项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且不可分割。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持肆份，乙方持贰份，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与失效 本合同自双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至双方各自履行权利义务后或双方协议终止时失效。

甲方：国家自然博物馆 (盖章)
法定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天桥南大街126号

乙方：北京乐石文物修复中心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地址：北京顺义区金航东路3号院国家对外文化贸易基地14-A3楼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汪蕾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赵薇

经办人：汪蕾

经办人：赵薇

传 真：010-67021254

传 真：010-80429918

电 话：010-67024641

电 话：010-80429918

邮 编：100050

邮 编：101399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陶然支行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三环南路支行

开户名称：国家自然博物馆

开户名称：北京乐石文物修复中心有限公司

账 号：01090531500120111058858

账 号：0200202309200010479

纳税人识别号：121100004006856357

纳税人识别号：91110105MA006QL12K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110000400685635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MA006QL12K

2023年12月9日

2023年10月8日